

“中国伟哥之父”闫永明投案自首

“百名红通人员”中排第五，曾携2.5亿美元逃至澳大利亚及新西兰，在新西兰赌场挥霍掉近12亿元人民币

▶▶▶11月12日，在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下，经中国和澳大利亚两国执法部门密切合作，潜逃海外15年之久的“百名红通人员”第5号嫌犯闫永明回国投案自首。截至目前，“百名红通人员”已到案36人。

投案自首

闫永明回国认罪 退还巨额赃款

11月12日，在北京首都机场，“百名红通人员”第5号嫌犯闫永明走下飞机，回国投案自首，并在逮捕证上签字。

中纪委网站消息称，近年来，中新两国执法部门就缉捕闫永明、追缴其违法所得一直进行密切合作。在法律威慑和政策感召下，闫永明最终选择认罪，退还巨额赃款，缴纳巨额罚金并回国投案自首，对闫追逃追赃工作实现了“人赃俱获、罪罚兼备”的目标。中央追逃办负责人对新西兰及澳大利亚执法部门在闫案上给予中方有力合作表示感谢，同时强调，闫永明归案再次表明世界上没有“避罪天堂”，“天网”会越织越密。

2014年以来，我国成立了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办公室，先后开展“天网2015”“天网2016”专项行动。集中曝光国际刑警组织已发布红色通缉令的100名涉嫌犯罪外逃国家工作人员、重要腐败案件涉案人等人员。

中纪委网站披露了上述外逃人员基本信息并分析指出，百名外逃人员近半数曾在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担任“一把手”，六成以上涉嫌贪污受贿，此外还有挪用公款、合同诈骗、职务侵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诈骗、滥用职权、骗取贷款、徇私舞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其中，77人为男性，23人为女性；48人曾在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担任“一把手”，其他人员包括民警、会计、出纳、银行信贷员等。

“伟哥之父”

20多岁成亿万富翁 携2.5亿美元逃亡

在国际刑警组织中国国家中心局2015年4月公布的百人红色通缉令中，闫永明位列第五位，罪名是涉嫌职务侵占。

官方资料显示，1992年6月30日，闫永明和别人一起出资成立通化三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利化工”），注册资本为4.6亿元人民币，其中闫永明个人占96%，成为通化乃至东北地区屈指可数的亿万富翁。这个时候的闫永明仅仅20多岁。

2000年，三利化工在之后通过系列收购成为吉林通化金马药业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同时，闫永明也进入公司董事会，并于一个月后被推举为董事长。在通化金马董事长任上，闫永明曾以3.18亿元收购号称“中国伟哥”的壮阳药物奇圣胶囊，因此被称为“中国伟哥之父”。

2001年，通化金马业绩直线下降，亏损额达到5.84亿元。同年10月，闫永明辞去通化金马董事长一职，后畏罪携巨款逃至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而这笔巨款在国际通缉令显示有2.5亿美元。

合作追逃

申请澳国籍失败 银行开户资产被没收

闫永明出逃后先抵达澳大利亚，并试图获得澳大利亚国籍，但没有成功，其后才移居新西兰。2005年8月22日，中国警方方向国际刑警组织申请发布了闫永明的红色通报，并与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就此案开展合作。

闫永明出逃之后，中国警方、澳大利亚警方对此案的追击一直没有间断，并追回了一部分赃款。2006年，已经被国际刑警组织全球通缉的闫永明在澳大利亚用“刘阳”开设银行账户，被澳大利亚政府发现并没收非法资产约337万澳元，次年悉数移交中国。



11月12日，在北京首都机场，“百名红通人员”第5号嫌犯闫永明回国投案自首。
闫永明，男，1969年出生，吉林通化金马药业有限公司原董事长，涉嫌职务侵占犯罪，2001年11月潜逃至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国际刑警组织红色通缉令号码A-1336/8-2005。
新华社记者 殷刚 摄

赌场挥霍

新西兰一个半小时输2000万元人民币

闫永明于2002年获得新西兰永久居住权，2005年申请入籍新西兰，2008年在舆论争议中获得批准，一年后因涉嫌伪造移民文件而在奥克兰机场被捕，但在随后的官司中，他于2012年被高等法院宣判无罪。

《新西兰先驱报》今年2月报道称，闫永明在潜逃新西兰后，累计在新西兰赌场

参赌超过20亿元人民币，不但挥霍掉将近12亿元人民币，还曾创下一天连赌超过15小时、一个半小时内输掉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等多项纪录。

虽然闫永明曾两次收到为期两年的禁赌令，但他依然是个非常“勤劳”的大赌客。这让他成为该赌场的风云人物，但被指责为有洗钱的嫌疑。其

中一个例证是，某次，闫永明的太太通过换汇公司，转入自己的银行账户230万新西兰元，然后将其存入了天空城赌场的户头，但仅仅30分钟后，她和闫永明便分别从赌场户头提取了30万和20万新西兰元现金，然后在赌场内交给了一个房产中介，买了一套价值50万新西兰元的公寓。

侦办成果

涉嫌洗钱被调查 上缴4285万新西兰财产

2014年，在中新两国的合作下，新西兰当局启动对闫永明涉嫌洗钱的调查，并搜查他的豪华公寓，查封约4000万新西兰元资产，包括一套超豪华公寓、一辆宾利汽车、几个有定期存款的银行账户等。

此外，在新西兰居住期间，闫永明多次向新西兰工党和国家党政客献金，在政

界广泛收买人脉。他还极力打造“受迫害者”的形象，为自己脱罪争取空间，比如一直声称自己若被引渡回中国将被判处死刑，并被取走身体器官等。此外，他涉嫌在新西兰通过复杂的洗钱手段隐匿巨额财富，例如通过信托或者以他人姓名注册的公司，控制房产和股权。

《新西兰先驱报》今年8月23日报道称，新西兰警方日前证实，高等法院批准警方与闫永明就一起洗钱调查达成和解，闫永明须向警方上缴4285万新西兰元的财产。新西兰警方官员称，这是该国历史上金额最高的一次财产充公，也是中新合作侦办长达两年多的成果。

追逃数据

前十名红通人员已有4人到案 36名到案人员半数涉贪

“百名红通人员”名单公布的第三天，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的第一线就传来捷报，潜逃海外14年之久的戴学民被缉捕归案，成为首个落网人员。

日前，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上发布了一组数据显示，截至2016年9月，我国已从70余个国家和地区追回外逃人员2210人，其中国家工作人员363人，追赃7994亿元。

随着闫永明的落网，截至目前，“百名红通人员”已有36人落网。《法制晚报》记者统计发现，在成功归案的外逃“红通人员”中，他们被缉捕归案的地点有肯尼亚、新加坡、柬埔寨、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马来西亚、加纳、韩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等国家和地区。

根据中纪委公布的百名红通名单显示，前十名红通人员分别为杨秀珠、李华波、乔建军、黄玉荣、闫永明、肖建明、李向东、刘昌明、胡玉兴、裴建强等人。10人中已有4人到案，除本次到案的5号嫌犯闫永明外，还包括李华波、黄玉荣、裴建强等人。

36名到案“百名红通人员”涉嫌的犯罪类型中，有近半数涉嫌贪污，另外还包括行贿、诈骗和滥用职权等。例如，辽宁省本溪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案件审理科原科长付耀波，伙同支队原出纳员利用职务便利侵吞巨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公款，并于2014年9月携款出逃。两人最终在加勒比海岛国圣文森特和格林

纳丁斯被缉捕归案。

已到案的“百名红通人员”里，潜逃时间在5年以内的有19人，占到一半以上，另外还有8人潜逃时间长达十年以上。此次回国自首的闫永明自2001年携巨款潜逃，逃亡时间长达15年。此前已到案的戴学民、黄玉荣、张丽萍和朱海平等人均潜逃海外十年以上。

2016年7月13日回国投案自首的“百名红通人员”朱海平，曾任中国民航湖北省管理局财务处副处长，因涉嫌诈骗犯罪，于1998年6月逃往美国，直至今年7月，朱海平外逃美国长达18年之久，这也是已归案“百名红通人员”中外逃时间最长的。（综合《法制晚报》及新华社）